

山西省财政厅文件

晋财购〔2023〕12号

山西省财政厅 关于需求管理功能模块上线的通知

各市、县（市、区）财政局，省直各部门，集中采购机构，社会代理机构：

为贯彻落实我省深化政府采购制度改革方案，加强政府采购需求确定和履约验收环节管理，夯实采购人主体责任，实现政府采购由程序导向型向结果导向型转变，根据《财政部关于印发〈政府采购需求管理办法〉的通知》（财库〔2021〕22号，以下简称《办法》）要求，财政厅在政府采购信息化系统中新增了需求管理模块，现将该功能模块应用推广相关事项明确如下：

一、适用范围

各预算单位按照《政府采购需求管理办法》的要求，确定采

购需求和编制采购实施计划，并进行风险控制管理的活动，均需在政府采购信息化系统中办理。

二、实施步骤

（一）试点运行

山西省人民检察院、山西省教育厅、山西大学、长治市本级、运城市新绛县，自2023年6月15日起试点运行需求管理功能模块。

（二）全面推广

2023年8月1日起全省全面应用。

三、要求

（一）提高思想认识。各单位要充分理解加强需求管理是充分发挥采购人主体责任的重要举措，不断强化需求源头和验收末端管控，逐步提高政府采购质量和效率。需求质量高低直接决定采购结果的好坏，各单位要高度重视，准确把握需求管理内涵，切实履行采购人主体责任。

（二）落实主体责任。采购人对采购需求负有主体责任。严格落实需求审查制度，确保需求合规、准确、完整。各单位要将需求管理与本单位内部控制管理制度相结合，确保需求审查结果更严谨，把采购风险降到最低。

（三）强化监督管理。采购人应当按照“谁采购，谁负责”的原则建立健全需求管理制度，明确责任。财政部门要加强培训宣传，帮助预算单位理解政策，同时要加强对《办法》执行情况的

监督检查，对未按照《办法》要求建立内部控制管理制度、未开展需求调查、未进行审查或审查不严给政府采购造成不良后果的将依法严肃处理。

各单位在执行过程中遇到的问题请及时向财政厅政府采购管理处反馈。





信息公开选项：主动公开

山西省财政厅办公室

2023年6月13日印发
